

学生营养餐配送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

乙方：陵水椰林旺海海南味道酒楼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4 月 8 日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送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HNZC 2020-054-001）招标采购谈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度，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如因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合同期限需要调整，双方友好协商后执行。

二、合同内容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营养餐	见营养餐原材料分量表 (附件 2)	约 395984	9.96	3944000.00	民大附中黎安实验小学	按甲方规定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3944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原材料费，以及将营养餐送到学生手中而产生的人工、机械、运输、保险、培训、办理相应的证件工本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实际费用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原因可调整合同价格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价格。如：甲方书面或口头提出货物变更要求或由乙方书面提出的合理化变

更建议，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原材料、规格、品质等方面方可变更。
凡属于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原材料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增加。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组织对营养餐验收；
3. 对乙方的生产、运输、配送、交货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要求提供营养餐和售后服务；
2. 对所提供营养餐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3. 按时、定额地向甲方交付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对甲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1) 乙方对甲方指派的保管分发人员进行负责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全部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 乙方负责使参与培训的人员在合同履行前 10 日内达到能分发营养餐的上岗资格。

质量要求：

1. 营养餐制作车间、包装车间需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卫生要求。采购的肉类、瓜菜类、大米、酱料等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

2. 乙方对学生营养餐的质量负责，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学生中毒事故乙方必须在三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需按要求，按时配送营养餐，如乙方不履行承诺违背合同及条款，需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

4. 安全卫生检查：乙方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服务要求:

1. 配送服务: 将烹饪好的餐食分发到学生手中,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提供服务及完成配送。

(1) 规划配送线路: ①经由陵水县城经过北斗路线配送到黎安实验小学。②经由陵水县城沿陵水到黎安公路配送到黎安实验小学。

(2) 规范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储存、保证安全卫生等。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售后服务: 乙方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因食品及学生餐发生的任何事故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从营养餐产品质量到安全、卫生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包括协助监管部门严格把关质量等, 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内容执行。

3. 交货要求:

(1) 交货办法: 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黎安实验小学。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 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如出现节假日、调休、周六、周日需要供应时, 乙方也应照常配送)按照甲方提供的学生人数, 将营养餐配送到学校。

4. 交货时间: 2020年4月20日起开始供货, 若供货开始时间发生更改的, 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付款方式与结算

(一) 乙方每月8日前凭学校出具的学校签收货物的单据, 向甲方财务部门申请审核上月配送营养餐的货款, 财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双方盖章确认结算货款。并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账款。

(二) 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陵水县支行营业部

户名：陵水椰林旺海海南味道酒楼

账户：21840001040022362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以上款项前，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五、违约责任

（一）货物的质量责任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初次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数量短少问题，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补货，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及供货数量等要求。每次出现质量问题和数量短少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退货、补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货物全部或部分出现质量问题达到 3 次以上，未造成学生身体伤害的，但造成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罚金。乙方提供货物造成甲方师生死亡、重伤或人学生食物中毒的危害后果，乙方承担全部。在货物生产、配送、分发、交付的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在 24 小时内及时给予补齐，价格按合同标准并经双方确认后计算。

（二）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如期全部交货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日处壹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且不经乙方同意而直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过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包括处理索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

等)。

六、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如果发现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且不经乙方同意而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负责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乙方和中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补充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附件为:

1. 中标通知书。
2. 营养餐原材料分量表。

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陵水黎安实验小学

负责人/授权签约人：赵建捷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陵水椰林旺海
海南味道酒楼

负责人/授权签约人：陈泽焕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

桃源村第八社

联系电话：13617520977

签约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柯有

2020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陵水椰林旺海海南味道酒楼：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20-054-001），经评审，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送餐服务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3,944,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0年4月21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与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20-054-001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送餐服务项目	3944000	陵水椰林旺海海南味道酒楼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16日